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恩元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曾文凯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何祥增代为表决。
董事周显恩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刘恩元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2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65,525.29 元的自有房产（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270 号）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为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总额不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被担保人和担保人数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抵押、质押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具体情况根据银行要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续期。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风险等级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审议通过的

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且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具体产品种类和额度，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